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宜城东湾马头山 100MW 农光互补 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47,181.47 万元投资建设宜城东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宜城东湾项目）。

鉴于汉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项目资本金 1.42 亿元由公司拨付给汉江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汉江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宜城东湾马头山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经济开发区楚都大道 495 号

法定代表人：谭大均

注册时间：2021 年 4 月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持股 100%。汉江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汉宜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宜城东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系宜城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的一期子项目，位于湖北宜城市板桥店镇东湾村一带。项目为地面光伏电站，可研估算静态投资 46,805.98 万元，动态投资 47,181.47 万元。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发电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投资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宜城东湾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